天津市公安局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法律依据** |
| 1 | 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 |
| 2 | 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 |
| 3 | 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 |
| 4 |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、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、考核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 |
| 5 | 违规未安装技防系统 | 《天津市安全防范技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 |
| 6 | 违规安装技防系统 | 《天津市安全防范技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|
| 7 | 未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 |
| 8 |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、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 |
| 9 | 未采取数据分类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 |
| 10 |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|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一款，第二十三条 |